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試題 代號:70150 全一頁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地政士

科 目: 土地稅法規(包括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

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

※注意:(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一、林先生於台北市文山區及松山區分別有土地 50 平方公尺及 10 平方公尺,目前均供住宅使用,其民國 95 年之公告地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7 萬元及 21 萬元,地價合計並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若二筆皆適用一般土地之稅率,當年度其應繳多少地價稅?另假設其中有一筆選擇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則選擇何者為自用住宅用地較能節稅?又此種情況下,其應繳多少地價稅?(25分)
- 二、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請問審核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移轉現值之標準為何? (25分)
- 三、依據房屋稅條例之規定,何者須繳納房屋稅?王伯伯擁有一棟做為住家使用的違章建築房屋,請問其是否該繳納房屋稅?若其應繳納房屋稅,可否以房屋稅收據,主張其為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25分)
- 四、某甲為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 95 年 4 月死亡,其遺有雙親、配偶以及 15 歲與 18 歲的子女。請問依法其遺產總值不超過多少元,可不用繳納遺產稅?(25分)